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平市教育局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南人综〔2025〕26号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平市教育局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国资监管机构，光泽县、松溪县民政和人社局，市属各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南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执行。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平市教育局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平市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

一、稳定政策性岗位规模。稳定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每年开发不少于300个基层项目岗位。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按专项计划招录且实际到岗的大学生乡村医生所需编制，按有关规定予以保障。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基层治理需要，重点挖掘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科研助理等基层就业机会。国有企业要落实好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要求，延续实施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至2026年底，原则上2025年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超过去年10%。

二、支持企业吸纳就业。支持“五个一”生态优势产业、县域重点产业链、工业园区企业挖潜扩容岗位，推动建立县域重点产业链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机制，开发专项就业岗位。全市挖掘各类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岗位不少于3000个、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1000个。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所

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毕业生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就业，2025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首次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2026年3月31日前已在同一单位连续缴费满3个月后，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每人最多可享受一次，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受理期限截止2026年6月30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对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申请贷款前1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且无拖欠员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等不良记录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符合规定的可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三、提供暖心就业服务。**7月底前，各地至少举办1场综合性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各高校至少举办2次校级综合招聘活动，落实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多形式开展就业服务，确保毕业生就业需求掌握率100%，毕业生就业服务率100%。各县（市、区）每年到高校开展针对性送岗引才、政策宣介等活动不低于3场。推广“南平就业”数智服务平台应用，为大学生提供AI职业测评、简历诊断、政策通、人岗匹配等智能化、数字化服务，做好各高校和省、市、县就业信息互联共享。鼓励高校与县域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合作，在县域重点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组织毕业生等青年实地参访、

探岗和实践。对毕业时暂未落实就业，继续在学校所在地求职或参加技能培训的高校毕业生，各高校要提供免费住宿至8月底。各县（市、区）要创造条件，盘活现有闲置房屋等资源，为有意愿来南就业和市内跨县（市、区）就业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定期限免费住宿。建立大学生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普法宣传等权益保障活动，帮助大学生防范在求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陷阱。

**四、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持续采取“七个一批”的做法，鼓励和支持更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自主创业，继续资助一批市级优秀创业项目，给予3—10万元创业资金扶持，择优推荐优秀创业项目参评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青春之歌”创业创新大赛等。深化“源来好创业”品牌活动，定期举办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研修提升班、开展专家巡诊进校园进企业活动，挖掘宣传一批创业典型。持续开展“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加大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助、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兑现创业奖补资金。由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要放宽高校毕业生创业入驻条件，并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开放。鼓励各地行业机构、孵化载体开展行业交流、直播服务、创业沙龙等创业交流，吸引高校毕业生参与。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活动补助。

**五、提升技能就业能力。**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引导毕业生学习多种职业技能，拓宽就业渠道。

落实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支持高校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赋能就业等培训，组织社会需求不足相关学科专业学生参与“微专业”或培训课程学习。积极鼓励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学习多种职业技能，壮大家政服务、“三茶”、文旅等领域技能人才总量，提升就业能力。对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700—3000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深化“扬帆计划”等实习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的劳动报酬，提升大学生社会化能力和就业能力。

**六、加强就业精准帮扶。**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要完善定期联系和分类服务机制，落实“1131”服务要求。对困难毕业生全面落实户籍地政府和所在高校有关责任人“双向包干制”，建立困难毕业生帮扶台账，重点加强家庭、就业“双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开展培训见习、优先推荐3个以上针对性强的就业岗位。实施“宏志助航计划”项目，扩大培训规模和受益面。对通过市场化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支持各地按规定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兜底安置。对已落实就业的，强化“回头看”跟踪服务，及时掌握岗位适应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七、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供给。**健全大学生全链条就业服务机制，建强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站，落实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聚焦大学生入学到毕业、实习到就业的成长周期，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招聘活动、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全方位、全

流程就业创业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融合零工、大学生就业、企业用工服务、创业孵化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功能于一体，打造就业创业家园。支持各地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就业公共服务。

